

項次	承辦科室	作業流程名稱	作業規範類別	風險情境（簡述風險事件及其影響）	可能影響之施政項目/方案/計畫/相關法規	風險評量			風險等級	是否需訂定內控
						影響等級 (I)	可能性等級 (L)	風險值 (R) (影響(I) × 機率(L))		
2	總務處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未依規定扣繳各項稅費導致逾期未繳納，有滯納金的繳納問題及違反所得稅扣繳義務。	1. 出納管理手冊 2. 所得稅法 3.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4.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5.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11	總務處	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採購業務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之情形，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8條、第52條至第54條、第56條、第57條、第61條、第94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54條、第66條至第68條、第73條、第76條至第78條。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三、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2	6	高度風險	是
15	會計室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主計業務	1. 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或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須調整標準者或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等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受審計處及相關單位糾正。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受審計處及相關單位糾正。	1. 預算法第87條 2.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3	3	9	高度風險	是
17	會計室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主計業務	1. 會計年度終了，尚有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未依期限報經教育局核定；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經費尚未支用，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應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者，未於前限內提送教育局彙辦，將會影響預算之繼續執行。 2. 教育局補助案件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完竣須辦理保留者，未於期限內檢齊相關文件報局彙辦致經費未辦理保留，將會影響該案件之執行。	1. 預算法第67條、第76條及第90條 2. 決算法第7條 3.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4	12	高度風險	是
20	學務處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1. 學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含重大傷亡、校園霸凌、藥物濫用等)，遭新聞媒體負面報導。 2. 學校處理校安事件不當，遭民眾陳情。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23	教務處	特殊生及一般生輔導轉銜及轉科作業	註冊、特教組業務	1. 未妥善訂定校內轉科、轉校輔導安置流程及辦法，致產生學生及家長不滿 2. 雖成立審查委員會，但審查及處理作業過程不公或不嚴謹易造成家長抗議。	1. 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 高級中等及五專一年級申請適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31	學務處	學校午餐管理	各校共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組成午餐督導委員會未定期召開督導會議。 2.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採購，未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邀請對象未依規定組成。 3. 廠商供應的菜量不足分配不均。 4. 廠商供應的食物太鹹，油炸物過多而影響學生健康。 5. 廠商供應的食物中夾雜異物，如：塑膠片、石頭、頭髮、菜蟲...等，未加強改善而引起學生及家長不滿。 6. 學校未依實際情況缺失扣點。 7. 廠商食材及油品、半食等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隱匿不報。 		3	2	6	高度風險	是
37	輔導室	校園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	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校園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懷孕學生歧視，亦沒有提供相關協助，導致學生身心受傷。 2. 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法規。 3. 接獲學生懷孕事件消息之教師，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未及時提供懷孕學生協助。 4. 相關人員未守保密原則，導致懷孕學生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 5. 未召開個案會議，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 6. 各處室相關人員未能確實執行輔導計畫，未能即時提供懷孕學生協助。 7. 導師、家長、輔導人員未能充分溝通合作，導致懷孕學生對未來茫然或自持己見，無法對未來做適合自己的決定。 8. 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學生緊張焦慮、害怕面對師長或同儕，對於後續生活無所適從。 9. 懷孕學生產後之追蹤輔導未能落實，致學生身心俱疲且生活失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2.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4.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 	3	2	6	高度風險	是
38	輔導室	學生自我傷害輔導與處理作業	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學生自我傷害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學生自我傷害行為漠視，錯失協助學生時機。 2. 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上級規定。 3. 同儕或教師辨識自傷學生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即時提供自傷學生協助。 4. 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 5. 相關人員未守保密原則，導致自傷學生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 6. 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學生自傷情形繼續發生。 7. 輔導人員無法辨識學生困境，適時轉介醫療、社工或諮商專業人員，錯失其他專業人員介入最佳時機。 8.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未能啟動處理機制，對於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未建立處置作業流程，校內各單位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導致媒體不實報導傷害學校及學生形象，家長對學校不諒解。 9. 輔導單位未進行安心宣導、安心座談及後續哀傷輔導，導致身亡者教師同學朋友引發壓力後心理創傷。 10. 輔導人員沒有繼續追蹤輔導，導致個案再次陷入同樣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2.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4	3	12	高度風險	是
39	輔導室	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校園霸凌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沒有針對此類學生進行協助，對於學生校園霸凌行為漠視，導致校園內或班級欺壓行為蔓延，被霸凌者身心受傷。 2. 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上級規定。 3. 同儕或教師辨識校園霸凌事件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即時提供被霸凌學生協助。 4. 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 5. 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原則，導致霸凌事件當事人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 6. 導師班級經營或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霸凌事件情形繼續發生或惡化。 7. 輔導人員沒有繼續追蹤輔導，導致個案再次陷入同樣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2.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3. 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3	3	9	高度風險	是

40	輔導室	家庭暴力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	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高風險家庭處遇計畫或家庭暴力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遭受家庭暴力學生或目睹家庭暴力學生漠視，學生導致身心受傷。 2. 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法規。 3. 教師辨識高風險家庭或家庭暴力事件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及時提供學生協助。 4. 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 5. 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原則，導致學生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 6. 導師或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適時轉介醫療、社工或諮商專業人員，導致家暴事件情形繼續發生或惡化。 7. 輔導人員與社政單位聯繫不足，無法提供學生適時協助，導致家暴繼續發生。 8. 輔導人員沒有繼續追蹤輔導，導致個案再次陷入同樣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2.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3.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3	2	6	高度風險	是
49	實習業務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實習業務	<p>實習設備因老舊、保養不良或學生不當使用，致使學生受傷。</p> <p>實習場所設施、設備需於學期中維護或更新，更換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影響多個班級之實習實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2	6	高度風險	是
52	業務實習	技能檢定暨各項學生代收費用	檢定業務	各項檢定業務團體報名收費，班級幹部收費不符或遺失等情事，造成學生家長抗議或訴諸媒體。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3	2	6	高度風險	是
53	教務處	各項升學輔導報名作業	註冊組、教學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語、英語等認證，可資影響學生升學權利之證明，未明確告知學生。 2. 繁星甄選、技優保送等成績核算作業未致嚴謹，造成學生抗議 3. 相關升學資訊未充分告知學生以致影響學生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要點。 2. 大學考試及四技二專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3	2	6	高度風險	是